

信心

J. I. Packer

丘慧文

李淑珍 譯

自從有教會以來，信心就是引人爭議的主題。在使徒時代，保羅論證基督教與猶太教的基本差異之一，即在於基督教是因信稱義的宗教——惟獨因信，不靠行為——而猶太教則否。保羅說：「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三：28）。他最重要的兩卷書信——羅馬書和加拉太書，都極力闡明護衛這個看法，在新約中都是最莊嚴的解釋和最熱烈的論辯。

十五個世紀以後，路德也把握到這一點——甚而用同樣的經文來表達基督福音的要領，和復原教與天主教之間整個的爭論。英國國教在第十一條中默許並決定承認路德所宣稱的：「惟獨因信稱義，是最健全的教義，且充滿了安慰。」*Sola-fide*——「惟獨因信」是宗教改革的一個偉大口號，把「惟獨」這兩個字，形容為當時西方教會分裂風暴中的磐石並不為

過。福音派教會自始即堅持強調惟獨因信稱義，並且常以迎戰式的語氣堅持：若缺少了這兩個字，就沒有福音。

但現代基督徒卻都不大明白當初爲什麼要這樣強調，而且爭論這一點爲什麼這麼重要。他們說，何苦用「惟獨」使教會分裂呢？這些爭辯真是這麼生死攸關嗎？或者，是否又是那些好爭辯的神學家們心智不平衡的一個例證呢？那對現代我們身爲基督的僕人和見證人又有何干？回顧一下聖經裏論到信心的話，對回答這些問題會有些幫助。

信心的本質

首先，信心是什麼？我們要澄清一下。一般認爲：信心是一種固執的樂觀，抱着希望，面對困難不屈不撓，基本上天地萬物都是善意的，而且事情可能會好轉。甲太太勸乙太太：「你要有信心哦！」她的意思就是：「振作起精神來！」但這不過是信心的形式，並沒有適當的內容。這種信的觀點，與所信的對象無關，並不是聖經裏信心這個詞的意思。

與此相反的，羅馬天主教傳統對信心的觀念，僅僅是信任和順從而已。對他們來說，信

心就只是相信天主教會所教導的。天主教的確將明瞭教義之後的信（瞭解所信的是什麼），和盲目的信（對羅馬教會所信的不求了解的全部同意）加以區分開了，且認為只有後者才是平信徒得救所必須的，而事實上，那只是信徒對教導的教會絕對信任——儘管對基督教義一無所知。顯然天主教所認為的信心，充其量不過是其內容，而沒有適當的形式。他們認為，知識多少總會阻隔了信心的操練，但這並不是整本聖經對信心的看法。而且在羅馬天主教的分析當中，已經失去了對信心適當的操練，這一點也不錯的。根據天主教的看法，信心只是相信教會所教導的；但根據聖經，信心是信靠基督為救主，是另外一回事。

在聖經裏，信心，或相信（希臘文中，一為名詞，一為動詞）包括了相信和委身，對象則有各樣的描述，如上帝（羅四：24，彼前一：21）、基督（羅三：22、26）、上帝的應許（羅四：20）、耶穌的彌賽亞和救主職份（約壹五：1）、復活的確實性（羅十：9）、福音（可一：15）、使徒的見證（帖後一：10）等。

然而，這些不同的描述，其本質是相同的。是對上帝和祂救贖真理回應的領悟；是在事實上認知：若不仰望上帝的回答就毫無希望；是了解到：福音就是上帝親自對聽到的人說

話，基督親自邀請他；也是心靈投靠相信永生的上帝和祂的永生之子。在最常見的新約語法結構上，很明顯的是用 *pisteuō-eis* 這個動詞，或偶而用直接受格 *epi*，意思就是：「信到……裏去」或「信賴於……」。這種語法結構在舊約希臘文中很少出現，在古典希臘文中亦全然未見；這是語言學上的一個特殊語法，出現在新約中，用以形容付出信心，緊緊抓住和倚靠的行動等觀念，而其對象就是那所信的對象。

這才是基督教對信心的觀念。改教家爲了指明這一點，堅持認爲信心不僅是相信，而是相信和靠賴。有一首主日學的行頭詩形容得非常好，信心 (FAITH) 就是：放棄一切，我便得着 (Forsaking All, I Take Him)。萊爾監督 (Bishop J. C. Ryle) 說：

「得救的信心是靈魂之手，罪人如溺水將沉，見主耶穌伸手相助，他抓住便能得救，這就是信心。(來六：18)」

「得救的信心是靈魂之眼，罪人如以色列人在曠野爲火蛇所咬待斃，主耶穌獻上自己爲銅蛇，使人得醫治，他仰望便得醫治，這就是信心。(約三：14 以下)」

「得救的信心是靈魂之口，罪人饑餓待哺，身罹重病，主耶穌在他面前成爲生命的糧和

治病金丹，他接受便痊癒健壯了，這就是信心。（約六：35）

「得救的信心是靈魂之足，罪人如被死敵追趕，滿懷憂懼，主耶穌在他面前是藏身避難的堅固臺，他奔入便得安全，這就是信心。（箴十八：10）」（舊徑，Old Path, p. 228 以下）

這確實是新約中對信心一般的看法，唯一例外的是：

1 有時指所信的眞道——信仰（猶3；提前四：1、6等）。

2 有時「信」是指狹義的操練信心，行出神蹟（太十七：20以下；林前十三：2）。然而，即使在新約時代，「行神蹟的信心」也不常伴隨「得救的信心」（參林前十二：9），反之也不是這麼回事（參太七：22以下）。

3 曾有一次，在雅各書二：14-26，提到的「信仰」和「信心」，是僅只在知識上贊同眞理，卻沒有信靠順服和生活作爲回應。但似乎雅各也只是藉以嘲弄模倣他所要糾正的那些人（參14節），我們不必就此認爲他平時都是這麼狹義的用這個詞（比如第一節所提到的信，意義就比較清楚完整）。

信心的根源

聖經很有把握的宣告信心，且將它與知識並列。信心說：「我們知道……」。那麼，信心建立在什麼確據上呢？不是以辯論表示，亦非經實驗證明。信心之律不能以理性相證，亦無法用標準的實驗鑑定；以人的地位，不能靠自己查驗他所知道的上帝。而且，信心的確據也不像羅馬天主教所說的：是建基在教會無誤的教導上，因為在地上的教會並不是無謬的，其教導經常有誤。信心的確據也不是一些神秘的經驗，或是個人的啓示。這些都不是，信心的確據乃直接由於定睛在「無謊言」的上帝的話語上而有的覺知（多一：2），也因此祂所說的話是全然可信的。大衛對信心的回應，是承認「主耶和華啊，惟有祢是上帝，祢的話是真實的！」（撒下七：28）。

但上帝的話在哪裏呢？在聖經裏！就是先知和使徒對聖父聖子所寫下的見證。基督以及那些聖經作者有意識的受上帝默示所說的，就構成了上帝的話，這也是上帝親自證明祂自己。領受基督見證的，就證明上帝是真的（約三：33），過去如此，如今亦然；拒絕使徒的福

音，就是以上帝爲說謊的（約壹五：10），過去如此，如今亦然；因爲救主和使徒們的話，就是上帝的話，過去如此，如今亦然。保羅寫給帖撒羅尼迦人的信裏說：「爲此，我們也不住的感謝上帝，因你們聽見我們所傳上帝的道，就領受了，不以爲是人的道，乃以爲是上帝的道，這道實在是上帝的」（帖前二：13）。這就是信心的起點，得以聽到或讀到使徒的福音——聖經的中心信息——之處，上帝的真理就開始被了解了。

然而，罪與撒但弄瞎了墮落之人的心眼，使他無法分辨基督的見證和使徒的話就是上帝的真理，也不能「看見」並領悟這真理的真實性（參約三：3；林前二：14），也無法捨下自己「來」到基督面前虛心信靠祂（約六：44、65），直等到聖靈光照更新他（林後四：4、6；約三：3、8）。只有受到屬天「教導」和吸引的人，才會來到基督面前，住在祂裏面（約六：44以下）。得救的信心是上帝的恩賜（參弗二：8；腓一：29）。如果我們自己有信心，那只是因爲上帝在祂的憐憫中，開了我們的眼睛；若我們希望別人也有信心，我們就必須祈求上帝也開他們的心眼，否則他們絕不可能相信的，因爲這遠超過我們靠自己所能做到的。

信心與得救

現在我們知道信心是什麼了，接着我們要看爲什麼福音派的前輩們這麼強烈的堅持得救是惟獨因信，他們這麼做有兩個理由，且至今依然適用。

1 要護衛基督是救主的榮耀，必須這樣強調。

信就是來到基督面前，信心的意義就是讓一個人自己投入祂張開的雙臂中。信心使人與上帝相連，使他成爲在基督裏的人。且在基督裏，藉着基督，因爲基督所是和所做的一切，信徒可得到完全的救恩。在羅馬書第八章，保羅再次傳講「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所有的福氣（八：1），不被定罪，沒有隔絕（八：35以下），成爲兒女和後嗣（八：14以下），復活得榮耀的確實盼望（八11、23、30以下），聖靈和能力及安慰（八：15以下、23、26以下），藉上帝大愛而有永生的保證和必然的勝利（八：28、39）。上帝白白賜下的遠超過我們的需要，而信心讓我們與基督聯合，使這一切都歸我們所有。因此，否認惟獨因信卽足以得救，就是否認基督足以勝任爲救主。而且高舉基督絕對的充足性，就是強調信心的絕對充

足性。當年腓立比獄卒問：「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使徒保羅回答說：「當信主耶穌，你必得救」。爲了尊榮基督，必須強調：「惟獨因信」曾經是、且仍然是得救問題最完全的答案。

2. 爲要護衛信心本身的真實性，必須這樣強調。

真正的信心是專一無二的，全心的信靠。一個人完全放下自己，完全靠賴上帝的憐憫。保羅說：「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爲義的上帝，他的信就算爲義。」（羅四：5）——只對祂，而不對任何別人。且若有人堅持要將自己的行爲加於信心之上，當作是人接受上帝的一點貢獻，對基督而言就是將基督的功勞看作不過是一個附增的法碼，那不是真正的信心，而且也不能確定他是真心的接受。約翰·貝瑞吉 (John Berridge) 在他所著「貝瑞吉全集」一書中坦率的說：「基督若不是全然的救主，就什麼也不是，且若你認爲有任何你自己的善工使你來到上帝面前，你在基督裏就根本無份，不管你曾如何的謹慎、嚴肅、公正和虔敬。假如你依賴任何自己的行爲，認爲善工爲你成就了一部份，基督成就了其餘的部

份，那麼，你就仍在上帝的咒詛之下」（第三五五頁）。在詩歌中有這樣的古怪句子「除掉你的死行」，不要再信靠你的宗教、你的禱告、你的讀經、所有你那小小的敬虔，這些都不能救你，除非你停止信靠這些，不然基督就不會救你，因為你尚未真正相信祂。

我兩手空空，只有緊抱主十架；

我赤身露體，只有披戴主自己；

我孤單無援，只有懇求主恩典。

這就是真信心所透露的心聲。信心是放棄自力完成的希望，把所有的行為拋諸身後，單單赤手空拳的來就基督，完全信靠祂的恩慈。這才是得救的信心。

信心與行為

這樣說來，難道得救的信心讓懶惰的人有了藉口，或是因信稱義的福音真與道德上的努力是敵對的嗎？絕對不是。路德曾經寫道：「信心是一種活力，它可以使人工作有勁，勇敢而堅強，永遠在做，永遠有果效，若讓他停止作善工，那幾乎是不可能的……因為這就是他

的本性。」得救雖然是單靠信心，但是那得救的信心，卻永遠不是單獨的；它永遠要以「愛的行動」（加五：6）把它表現出來，形成信徒生活中在道德方面非凡表現的一種動力。一個人有真實信心的證明，就是他不斷的有所作為。怎麼會這樣呢？那是因為信心使他感到基督的愛是一種激勵，使他覺得對上帝虧負了感恩的重債。正像我們以前所說的，基督教的要求就是恩典，基督徒的行為就是感恩。信徒所做的，不能使他稱義，但是由於他所接受被稱義的恩典而產生感恩的心，激勵他為主工作，卻是無限的。

現在有一種似非而是的真理是：在聖經裏沒有一個聖潔的教訓，像惟獨因信稱義的福音那麼有力量，那麼澈底地改變一個人的生活。在這個教會及信徒都很軟弱的世代，這個真理是值得深思的。

信心生活

在神學歷史上，常讓我們一想到信心，就想到稱義，而且認為這是最基本的關連。但是在經上的教訓，卻延伸得比較寬廣，認為信心是管制信徒整個生活的原則。信徒的生活到底

是怎樣的呢？在新約中，稱作「行事為人」（弗四：1、17；五：2、15），但也應該是一種爭戰，因為，這個世界，魔鬼和肉體是經常的攻擊我們，我們必須予以反擊回去。這是一場信仰的爭戰，是一顆新的心在思想、心志和決心上所表現出來的反擊活動，無論在任何環境之下，我們要藉着因信心而順服的禱告從上帝那裏吸取力量去分辨和面對敵人，要充滿活力的抗拒被現世的壓力、困惑或沮喪的心態所制服。信心的生活不是高枕無憂的，乃是要在戰場中奮鬥的。

希伯來書是新約中論信心原則的典型詮釋，那原則就是堅決抗拒世界所謂的「英雄主義」所產出來之盼望的壓力——即爲了一個崇高的目的，而勇敢地接受一切不可能接受的。這個題目在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中有令人難忘的說明，好像是一張舊約時代的英雄榜，以供應那些在苦難中的讀者巨大的力量（在第十二章）。（這就難怪 A. W. Pink 在他一千三百頁的希伯來書註釋中用了三分之一的篇幅來闡明這兩章的意義！）在希伯來書中，對信心的說明，可歸納如下：

1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1）——正如聖經在這裏

所強調的，是信心對象的實際性，而不是我們感覺的程度有多少。

2. 特別是，信心是藉着我們相信上帝的話（有關創造，來十一：3；賞賜，來十一：6；上帝應許的真實，來十一：11；今生只是客旅，來十一：13-16；只要信而順服、凡事都能，即便那看來不可能的，來十三：17-19；等等），就能榮耀上帝並且討上帝喜悅。

3. 信心可以使人在基督裏坦然無懼的來到上帝面前支取能力（來四：16；十：19-22），贏得有關道德及屬靈方面的勝利（來十一：32-38；四：16），而且能堅忍一個人內在和外方面的敵對（也就是內在的罪，來十二：1-4；和外在的苦待；來十：32-34；十二：3）。

4. 信心可以使人把苦難看作是上帝對祂兒女的管教（十二：5-11），並不是受挫折，乃是能用歡愉的心去面對苦難，這就可證明你與上帝的父子關係，並且可以盼望喜樂平安終必臨到。

5. 信心可以讓我們從「像雲彩圍繞着我們」一樣的證人們（十二：1；十三：7）之信心生活的榜樣上得到鼓勵，尤其是想到他們現在在天上的喜樂（十二：23），同時也了解到

今天我們來到上帝面前就可以與屬天的敬拜和交通相屬相連，有一天，那裏終會是我們永久的家鄉（十二：22-24）。換句話說，信心可以使我們享受與聖徒的相通。

6. 信心是要抗拒不信、冷淡和不順服的試探，要持久的抗拒、要堅忍到底，正像經上所提到的：「憑信心忍耐」、「必須忍耐」及「存心忍耐」等（來六：11以下；十：36；十二：1）。總之，對上帝有信心，就會產生對上帝的忠實。

從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中，我們讀到聖經中所有有關信心人物的事蹟，可以當作信與不信的實物教材，一種是對上帝忠心而順服，另一種是不信而悖逆，而上帝也分別予以相對的應答。這是一個需要信徒用終生時間去學習的教訓。但在這裏不再作進一步的探討了。

有一個學生曾經說：「有時候，我覺得我的信心就像是一張衛生紙，很容易用手戳破。」這可能是對許多人信心的一種生動的描述。怎樣才能使信心由弱變強，由小變大呢？你無法自我查驗或內省而使信心加強，正像你不能由於拔出植物的根來查驗而使它長高一樣。要想使信心增強，寧可去竭力追求那信心的對象——那就是在聖經中上帝的應許；那看不見的真實的上帝，那與上帝同在的生命，還有那對榮耀的盼望；也就是那位活着的基督自己，曾

在十架上受死，而今卻坐在寶座上的那位。正像經上所說的：「……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四：16-18）

追念上帝在過去對我們的幫助，也可以增強我們現時的信心生活。希伯來書的作者向希伯來人說：「你們要追念往日……」（十：32）。在詩篇七十七：2、11說：「我的心不肯受安慰……我要題說耶和華所行的，我要紀念……」。在四十二：4說：「我的心在我裏面憂悶……所以我記念你……」。在提後四：17起說：「有主站在我旁邊……我也……被救出來，主必救我脫離……也必救我……」。

對於了無生氣，軟弱無力的信心，最好的藥方也許正開在希伯來書十二章：「……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就是那將真道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上帝寶座的右邊，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你們要思想……」（來十二：1-3）。

「所以你們要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12)。

「你們總要謹慎，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25)。

要用這些想法，當作良藥。在當你覺得需要的時候你可以儘量的思想，永遠不嫌多，而且它的效果是絕對保證的。同時，你也可以把上述所用的動詞用斜體字標明出來，當作自己實驗的草案。現在，在我手邊正有一份加拿大皇家空軍爲員工健身運動的說明表（婦女需時十二分鐘，男士十一分鐘）。同樣的，如果我們能每天用一定的時間，用本文所列各點來查驗自己，對於一個人所需活潑有力對上帝的信心，是大有功效的。你不妨試試看。

本文係譯自 J.I. 柏克 所著 *God's Words* 一書之第十章。